证券简称：民生银行　　证券代码：600016　　编号 临 2010—009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**
- **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**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上午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嘉宾楼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5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34
外资股股东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,772,608,870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6,367,901,325
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404,707,545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0.42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28.60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1.82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文标董事长主持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 18 人，出席 11 人，张宏伟、卢志强、王玉贵、陈建、王航董事因

时间上与工作事项冲突未出席，黄晞、史玉柱因天气原因、航班取消未出席。公司在任监事8人，出席5人。徐锐、王梁、王磊监事因天气原因、航班取消未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毛晓峰、见证律师陆绮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%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%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%	是否通过
1	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	6,734,326,711	99.434750	499,000	0.007368	37,783,159	0.557882	是
2	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6,772,354,470	99.996243	1,000	0.000015	253,400	0.003742	是
3	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6,772,594,470	99.999787	1,000	0.000015	13,400	0.000198	是
4	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6,734,824,711	99.442103	1,000	0.000015	37,783,159	0.557882	是
5	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6,772,589,970	99.999721	6,000	0.000089	12,900	0.000190	是
6	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6,772,097,970	99.992456	1,000	0.000015	509,900	0.007529	是
7	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	6,771,207,463	99.979308	406,700	0.006005	994,707	0.014687	是
8	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6,772,593,970	99.999780	1,500	0.000022	13,400	0.000198	是
9	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6,772,584,470	99.999640	11,000	0.000162	13,400	0.000198	是
10	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	6,772,594,470	99.999787	1,000	0.000015	13,400	0.000198	是
11	关于对联想控股有限公司集团统一关联授信的议案	6,185,618,707	99.926644	720,000	0.011631	3,820,900	0.061725	是
12	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个别条款的议案	6,768,456,270	99.938685	1,000	0.000015	4,151,600	0.061300	是

注：第十一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并放弃表决权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总有效表决权股份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北京）事务所陆绮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6 月 18 日